

## 就学援助制度的通知

静冈市教育委员会

静冈市对于因经济上的理由送孩子上小学、中学有困难的家庭，设立了支援一部分学习用品费、学校午餐费等的制度。

希望得到援助的家庭，请仔细阅读此通知后，向各小学、中学提出申请。

### 1 符合就学援助条件的人

居住在静冈市，有上公立小学或中学的学生家长之中，符合下列(1)或(2)的条件者

(1) 在接受生活保护的人

(2) 有经济困难、且从同住的全体家庭成员一年的收入总额扣除社会保险金等后的余额，低于市规定的认定基准的人

注1: 即使户籍分离，但如果住在一起生活便是同住家族，要合计收入总额。

注2: 同住家族的收入包含儿童抚养补贴、残障人士相关补贴、其他亲戚的援助、养育费、单身赴任家长的收入、及其他补助金等。

<认定标准的收入基准(年额)>

※ 以下金额为基准。 根据家庭成员的年龄构成、收入种类等认定基准额会有所变动。即使超过基准额也有可能被认定；相反，即使是在基准额之内，也有可能得不到认定，请注意。

区分	同住家族成员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
自己购买的住宅时	事业所得时	约 190 万日元	约 240 万日元	约 270 万日元	约 320 万日元	约 360 万日元
	工资收入时	约 230 万日元	约 280 万日元	约 320 万日元	约 370 万日元	约 420 万日元
租赁住宅时	事业所得时	约 260 万日元	约 320 万日元	约 350 万日元	约 400 万日元	约 450 万日元
	工资收入时	约 310 万日元	约 370 万日元	约 410 万日元	约 460 万日元	约 520 万日元

※同住家族成员是指，不论有无收入，包括孩子及住在一起的祖父母等的人数。

※事业所得是指，从总收入扣除必要经费后的余额；工资收入是指，源泉征收票(征收所得税票)的「支付金额」栏中的金额。

※之前就已经持续得到就学援助的人，如果根据本年度的认定基准没有得到认定时，将依据最初被认定时的认定基准，重新进行审查。

### 2 援助的种类及暂定支付额(年额)

※此为暂定金额。有可能会有变更。

费用项目	需要保护候补(没有接受生活保护者)		需要保护(在接受生活保护者)	
	小学	中学	小学、中学	
入学预备金 (仅限于入学前及4月认定的新1年级生)	54060 日元	60000 日元	/	
学习用品费	11630 日元	22730 日元		
通学用品费(1年级以外)	2270 日元	2270 日元		
校外活动费 (交通费、参观费)	没有住宿时	上限 1600 日元		上限 2310 日元
	住宿时	上限 3690 日元		上限 6210 日元
通学费	相当于购买定期券金额			
学校午餐费	学校午餐费负担份			
体育实际技术用品 (学生社团活动除外)		购买柔道服费用 上限 7650 日元		
修学旅行费	所有参加者一律负担的经费			※通过小学、中学 各1次
医疗费 (对象疾病的治疗费)	<对象疾病> 蛀牙、慢性副鼻窦炎(蓄脓症)、中耳炎、结膜炎、寄生虫病、腺样增殖、白癣、疥癣、脓疱病(湿疹样皮炎)、沙眼			

注1: 年度途中得到认定时，将援助上图记载年额的每月平均额。

注2: 「通学费」是指，乘坐公交车、电车上学的学生(变更指定学校者除外)中，小学生上学的单程距离为4km、中学生为6km以上者将成为支付对象。此外，特别支援班级的学生等也成为支付对象。

### 3 申请期限 ~请在各学校的提交期限前上交申请材料~

・2022年4月下旬~5月末(截至7月末为止随时受理。之后从申请月开始认定)

**※希望从2022年4月开始领取的人,需要在4月内办理申请。与最初(7月)申请之外,请于4月末前办理自4月开始领取的申请(提交月为认定开始月)**

**※入学前领取预备金的新的1年级生为4月~6月的认定者。**

**入学前未领取预备金的人,需要办理4月申请。入学预备金的支付对象仅限4月申请者。**

### 4 申请方法

(1) 申请书请向各小学、中学索取。请准备好所需材料向孩子通学的学校提出申请。

(2) 兄弟姐妹在不同的小学和中学上学时,请分别向各学校提交申请书。

### 5 申请时需要提交的材料

(1) 申请书「格式第1-2号 有关需要保护候补儿童的就学援助费申请书」

(2) 其 它 若符合下述项目,请提交相关材料。(复印件也可)

若不符合下述项目时虽然无需提交附加材料,但如果因未申告市县民税等理由而无法确认收入时,将要求提交源泉征收票等收入证明材料。

同住家族人之中,若有2022年1月1日以后搬入静冈市的人时	请提交2022年1月1日时的住民登录地的政府发行的,可以确认「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份的所得证明书」等收入额及所得额的材料。
在领取遗属年金、残障人士年金时	请提交「金额改定通知书的复印件」、「支付通知书的复印件」等,可以确认审查对象期间*领取金额的材料。
现在的收入状况与审查对象期间*的状况差距很大时	因现在的收入状况与审查对象期间*的状况差距过大等理由,希望以现在的状况进行审查时,请提交申请日前最近3个月分的工资证明书或可以确认3个月分收入的材料。 请务必填写申请书背面的「有无奖金」一栏的内容。
无职、求职中、失业中、 <b>休职中的人</b>	① 在领取失业补贴时...请提交雇用保险受给资格者票。 ② 未领取失业补贴时...请提交离职证明书。 ③ 无法提交「①」「②」的人,请填写申请书背面的「无法提交材料的告」一栏的内容。 <b>在领取其他补助金的人请提交可以确认该金额材料的复印件。</b>
和配偶分居的人	请提交在配偶者住民登录地发行的所得证明书等。 (但,如果在离婚调停中时,请提交调停审立书和诉状复印件等。)
有住在双户籍住宅等,各自负担生活费但住址相同的人时	需要提交申请者家庭及同住者家庭各自名义的水电煤气费用请求书(同年同月的)等,证明各自负担生活费的材料。 ※若无法提交上述材料,则被视为在共同负担生活费。

※审查对象期限 根据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收入为基准进行审查。

### 6 其它

(1) 申请就学援助后,如果因就职、再婚、购买住宅等原因申请内容发生变更时,请务必联系学校。根据内容,有可能需要重新提交申请书。

咨询处: 孩子上的学校 或

静冈市教育委员会 儿童生徒支援课 就学援助係 (电话 054-354-2532)